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文件

三环二分局审（2024）4号

签发人：薛强虎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关于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半挂车下料焊接车间和电泳喷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2770895824D）报送的由河南郑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半挂车下料焊接车间和电泳喷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已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抛丸、打砂产生的粉尘采取1套旋风除尘器+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电泳烘干废气采取1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

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要求;电泳烘干过程中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共用1根15m排气筒排放,塑粉固化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塑粉固化过程中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要求;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要求。

2. 废水: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一部分回用于生产,一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三门峡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及三门峡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 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生产固废应按规定分类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 597-2023)的要求。

(四)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五) 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六)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